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18）第 0445 号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一彬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担任一彬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一彬科技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现就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订，《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一彬科技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关于补充协议

1、关于共同出售权安排，请协议签署方对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该约定无法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进行明确，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2、请挂牌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与律师在中介机构意见中对上述补充说明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六和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建华与吴利敏于2018年10月11日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补充协议》中“3.共同出售权”条款进行细化，具体如下：

“3.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人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实际控制人本次所售股份 / 实际控制人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涉及股票转让的本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据此，上述共同出售权条款将按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和律师认为，修改后的共同出售权条款明确了未来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原《补充协议》共同出售条款相关约定无法执行时的解决方案，《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共同出售条款的细化约定未违反法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六和律师签名并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朱亚元

孙 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7116377T



浙江太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补充法律
一使用, 再次复核无虞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 99174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 浙江六和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718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58911049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06 04 日



朱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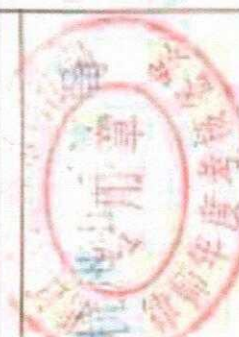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1196507190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12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意见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使用。
 补完材料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18603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A20103911243014



持证人

孙芸

性

女

身份证号

3325281989071800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此件为原件，使用时，请妥善保管。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六仙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SIXIAN LAW FIRM